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山东省教育国际化 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激发山东省教育系统对外开放一线工作者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借鉴有些会员单位开展国际交流工作的成功实践，总结形成可复制和推广的工作经验，促进全体会员单位国际化工作取长补短、共同发展，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，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决定开展 2021 年山东省教育国际化优秀案例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范围

全省会员单位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内容和要求

1. 凡是能体现本单位教育国际化工作的优秀案例均可参加评选，包括但不限于中外合作办学、校际交流、人才国际化培养、国际合作研究、海外引智、留学生管理及教育、海外文化传播、智库与国别区域研究等领域。



2. 参评案例要求内容真实详细、表述清楚、立论扎实、观点新颖、特色及针对性强、有可借鉴推广之处。若案例涉及人员隐私，可以用化名。

3. 参评者本人要对案例的原创性负责，对挪用、抄袭等弄虚作假者，将被取消评选资格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 申报人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。

2. 参评者需填写《2021年山东省教育对外开放案例申报评审表》（附件），与参评案例支撑材料装订后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报送我协会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电子邮箱 sdsjygjlxh@163.com。

3. 为方便汇总、登录、统计、查询及证书打印与发放，申报人及各组织单位一定要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要求报送上述材料，保证有关信息的准确与完整。

4. 纸质版申报材料寄送地址：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1号山东师范大学文昌楼451室，联系人：韩甲子，联系电话0531-6182293 18396871797。



5. 此次评选活动，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。截止日期后，不再受理。

6. 凡参加评选的有关材料，无论是否获奖，均不退还本人。如因特殊需要，需退还者，须事先申明。

四、评选与奖励

1. 2021 年 7 月组织评审，评选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。

2. 2021 年 8 月公布评选结果并对获奖者颁发证书。

3. 评选活动结束后，部分优秀案例，在征得作者本人同意后，由协会推荐发表或结集成册。

2021年5月10日

